

# 祁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祁门县教育局文件 祁门县妇女联合会

祁人社秘〔2026〕1号

---

## 祁门县关于大力推行“妈妈岗”就业新模式 促进妇女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贯彻落实（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25〕6号）、《关于推行“妈妈岗”就业新模式促进妇女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黄人社秘〔2025〕27号精神，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以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构建积极生育政策支持体系，充分调动相关部门、行业企业等各方积极性，推深做实“妈妈岗”就业新模式，营造促进妇女平等就业的良好氛围，现将“妈妈岗”就业新模式促进妇女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通知如下：

## 一、岗位开发要求

1. 工作时间弹性。用人单位开发的岗位应符合落实弹性要求，员工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工作时间，如弹性上下班时间、灵活休息休假安排等岗位。

2. 工作地点弹性。结合工作性质，适应个人需求，员工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自由选择工作地点，如居家办公、远程办公或灵活办公等。

3. 工作安排弹性。员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自主安排工作任务和进度，用人单位对员工的劳动只考核其工作成果，只要在所要求的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就支付薪酬。

## 二、安置对象

法定劳动年龄内，对在祁门县 12 周岁以下的儿童负有抚养义务的妇女劳动者及祁门县辖区内各学校陪读的妇女劳动者。

## 三、政策内容

**（一）企业吸纳“妈妈岗”一次性就业奖励。**对按照岗位开发要求招录符合安置对象的劳动者，办理用工备案并主动申报“妈妈岗”，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以上的用人单位，给予企业 500 元/人的一次性就业奖励，每家用人单位享受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二）企业吸纳“妈妈岗”弹性用工奖励。**对用人单位按照岗位开发要求招录符合安置对象的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就业 3 个月以上，办理就业登记并主动申

报“妈妈岗”，安置“妈妈岗”达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补贴弹性用工奖励2000元；30人（含）以上50人以下，补贴弹性用工奖励4000元；50人（含）以上100人以下，补贴弹性用工奖励6000元，100人以上补贴弹性用工奖励8000元，按年度申报，当年度不可重复享受。对于已享受过该补贴的用人单位在次年新增吸纳的“妈妈岗”人数可按上述规定再次申报。

**（三）“妈妈岗”就业基地奖补。**用人单位累计吸纳“妈妈岗”10人（含）以上可认定为“妈妈岗”就业基地，累计吸纳“妈妈岗”10人以上30人以下，给予用人单位4000元“妈妈岗”就业基地奖补；累计吸纳“妈妈岗”30人（含）以上50人以下给予用人单位8000元的“妈妈岗”就业基地奖补；累计吸纳“妈妈岗”50人（含）以上给予用人单位10000元的“妈妈岗”就业基地奖补，企业申报就业基地奖补吸纳的“妈妈岗”需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交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按年度申报，当年度不可重复享受。对于已享受过该补贴的用人单位在次年新增吸纳的“妈妈岗”人数可按上述规定再次申报。

**（四）提供免费技能培训支持。**围绕“授祁技·育祁才”培训品牌，打造“妈妈岗”就业技能培训班。整合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多方资源，定制公益性培训项目，帮助更多育儿妇女参与家政服务、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多种产业发展，在更多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对与“妈妈岗”职工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且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企业，可以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

**（五）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给予鼓励支持。**对开发“妈妈岗”企业申请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企业达 5%）以上，并与员工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无拖欠工资及社保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便可获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对符合政策的贷款，财政部门按贷款实际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利率上限为 LPR+150BPs）。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实施**

各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导调度，压实责任，围绕宝妈、陪读等群体精准施策，以促进女性人才发展，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保障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和健康等方面的主要目标，不断优化就业服务保障，吸引更多劳动者来祁留祁就业。

##### **（二）强化资金保障**

应进一步统筹各类资金资源，提高政策支持精准度、系统性和实效性，通过建立动态评估机制、优化资金分配流程、强化妇联、工会、财政等部门协同联动，确保资金精准滴灌到最需要的群体和环节，实现政策效益最大化。

##### **（三）注重宣传引导**

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社区居民微信群以及各级新闻媒

体等渠道，线上线下多角度宣传“妈妈岗”就业模式，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就业创业政策解读，推动更多育儿妇女了解“妈妈岗”，通过“妈妈岗”实现就业。

## 五、其他事项

1. 用人单位吸纳安置对象在申报补贴时与企业仍须存续劳动关系，对弄虚作假、冒领套取资金的用人单位，取消其申报资格；对套取的资金全额追回，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 用人单位申请补贴所依据的吸纳对象，入职时间须自2025年1月1日起。对于本通知公布前已被挂牌认定为“妈妈车间”的企业，可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同时提交历史用工（2025年1月1日前）情况证明，经审核通过的，纳入首年度补贴。

3. 用人单位吸纳“妈妈岗”弹性用工奖励的安置对象与企业吸纳“妈妈岗”一次性就业奖励安置对象年度内不得重复。

4.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5. 本通知由祁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祁门县“妈妈岗”申报指南》  
2. 《祁门县“妈妈岗”开发备案表》  
3. 《祁门县“妈妈岗”就业基地申请表》  
4. 《祁门县企业吸纳“妈妈岗”一次性就业补贴申报表》  
5. 《祁门县“妈妈岗”就业基地奖补申报表》  
6. 《祁门县企业吸纳“妈妈岗”弹性用工奖励申报表》

7. 《祁门县“妈妈岗”员工花名册》
8. 《祁门县“妈妈岗”劳动合同范本》

祁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祁门县教育局

祁门县妇女联合会

2026年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QG-2026-10-01

---

抄送：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祁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月16日印发

---

## 附件 1

# 祁门县“妈妈岗”申报指南

### （一）文件政策

《祁门县关于大力推行“妈妈岗”就业新模式促进妇女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 （二）适用对象

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个体经营组织等用人单位充分挖掘“妈妈岗”开发潜力，将工作时间弹性、劳动强度不大的生产技术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设置为“妈妈岗”。

### （三）受理方式

**线下申请：**提供相关材料至祁门县人才综合服务中心（祁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康宁楼四楼 423 办公室）。

### （四）申请材料

1.《祁门县“妈妈岗”开发备案表》、《祁门县企业吸纳“妈妈岗”一次性就业补贴申报表》、《祁门县企业吸纳“妈妈岗”弹性用工奖励申报表》；

2.《祁门县“妈妈岗”就业基地申请表》、《祁门县“妈妈岗”就业基地奖补申报表》；

3.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吸纳“妈妈岗”人员花名册、“妈妈岗”工资发放表、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等材料；

4.符合《通知》中安置对象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

出生证明或户口本等)。

### **(五) 注意事项**

1.企业开发的“妈妈岗”岗位需在人社部门备案，经祁门县人社部门认定符合“妈妈岗”岗位要求可按《通知》规定享受相应政策。

2.安置对象须是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被雇佣劳动者。

3.涉及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社保补贴、岗位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等各类惠企补贴政策和创业政策，按省市最新就业创业政策为准，对于“妈妈岗”开发企业《通知》中相关政策可依规择优推荐。

附件 2

## 祁门县“妈妈岗”开发备案表

填报日期: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所属工种	类别（勾选）	数量	开发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弹性灵活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弹性灵活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弹性灵活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弹性灵活用工				
单位承诺：申请备案的用工岗位均符合“妈妈岗”开发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签字（手印）:</div>					
县人社局意见（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说明：1.用人单位严禁开发从事繁重劳动、有毒有害或影响妇女健康等不适合育龄妇女就业的岗位，经核实后一律不予备案。

本备案表一式两份，用人单位、县人社局各留一份。

### 附件 3

## 祁门县“妈妈岗”就业基地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单位开户银行		账 号	
目前在岗“妈妈 岗”员工数		本年度新增“妈妈 岗”员工数	
县级审核意见			
	县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盖 章) 年 月 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时，可将申请所涉及的相关材料附后。

附件 4

## 企业吸纳“妈妈岗”一次性就业奖励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人、元

补助或奖励类型	标准	吸纳人数	金额	备注
企业吸纳“妈妈岗” 一次性就业奖励	500 元/人			
补贴金额合计 (大写)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县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县人社局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公章)                          年 月 日                     </div>				

本表一式两份，企业、县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各一份

## 附件 5

# 祁门县“妈妈岗”就业基地奖补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人、元

补助或奖励类型	吸纳人数	申请档位标准	金额	备注
祁门县“妈妈岗” 就业基地奖补				
补贴金额合计 (大写)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县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人社局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企业、县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各一份

## 附件 6

# 祁门县企业吸纳“妈妈岗”弹性用工奖励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人、元

补助或奖励类型	吸纳人数	申请档位标准	金额	备注
祁门县企业吸纳 “妈妈岗”弹性用 工奖补				
补贴金额合计 (大写)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县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人社局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企业、县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各一份



附件 8

#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

## 注 意 事 项

一、本合同文本供用人单位与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应当与招用的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就劳动合同的内容协商一致。

三、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四、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五、劳动合同应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确需涂改的，双方应在涂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六、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劳动者应本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劳动合同由双方各执一份，交劳动者的不得由用人单位代为保管。

甲方（用人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注册地：\_\_\_\_\_

经营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劳动者）

姓名：\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出生年月：\_\_\_\_\_文化程度：\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

现居住地址（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 \_\_\_\_\_ 止。

2. 无固定期限：自 \_\_\_\_\_ 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 \_\_\_\_\_ 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_\_\_\_\_ 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其完成的标志是 \_\_\_\_\_。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作任务完成。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是 \_\_\_\_\_，  
岗位职责为 \_\_\_\_\_。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_\_\_\_\_。

乙方应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保守甲方商业秘密，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 \_\_\_\_\_ 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根据妈妈岗工作岗位特点，经双方约定，每周工作 \_\_\_\_\_，平均每日工作 \_\_\_\_\_ 小时。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

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经双方约定，\_\_\_\_\_

### 3、不定时工作制。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  
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  
加班工资。

第五条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等假期。在工作时间  
内因照顾儿童或家庭的，需向用人单位请假。

##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甲方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乙方以货  
币形式支付工资，于每月\_\_\_\_\_日前足额支付：

1. 月工资\_\_\_\_\_元。

2. 计件工资。计件单价为\_\_\_\_\_，甲  
方应合理制定劳动定额，保证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情况下，  
获得合理的劳动报酬。

3. 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月  
基本工资\_\_\_\_\_元，绩效工资计发办法为\_\_\_\_\_

\_\_\_\_\_。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_\_\_\_\_。

第七条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计发标准为  
\_\_\_\_\_。

第八条 甲方应合理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工资依法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九条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条 甲方依法执行国家有关福利待遇的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有关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 **六、职业培训和劳动保护**

第十二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鼓励用人单位开展针对“妈妈岗”员工的就业技能培训。乙方应主动学习，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减少职业危害。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依法告知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提供职业病防护措施，在乙方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并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 **八、双方约定事项**

第十九条 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甲方可以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第二十条 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要求与乙方约定服务期的，应当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

---

##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或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中记载的乙方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劳动合同期内通知相关事项和送达书面文书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第二十四条 双方确认：均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内容，清楚各自的权利、义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